

# 天津理工大学文件

津理工校〔2019〕5号

---

##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天津理工大学实验室 危险废物处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处室、直属单位：

修订后的《天津理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已经2019年3月22日第4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4月10日

# 天津理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 处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天津理工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暂行）》及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天津理工大学范围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活动。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对危险废物实行“预防为主，全过程管理和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原则。

**第四条** 积极推广环保实验，避免或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实行对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

## 第二章 危险废物的管理

**第五条** 保卫处指导产废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级部门要求以及学校的管理制度，制定各类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急预案和转移计划等，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六条** 存放危险废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七条** 各产废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废物总体管理和监督，有实验废物产生的实验室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本实验室废物回收。

**第八条** 各产废单位要建立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台帐必须真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贮存量，由专人管理，并定期向保卫处、国资处报备。

**第九条** 学校实验室业务监督管理部门及产废单位安全责任人应不定期对从事危险废物管理的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安全防护知识、正确的应急处理方法和操作程序。

**第十条** 学校实验室业务监督管理部门及产废单位安全责任人不定期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实验室等场所进行现场抽查。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单位和人员应当熟悉危险废物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危害，并及时上报保卫处。在必要时经主管校长批准，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向事故发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 第三章 危险废物的收集与贮存

**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容器和包装物由学院或实验室自备，危险废物回收公司收走后不再返还。

**第十三条** 对已使用完的危险化学品容器，不得随意丢弃或另作他用。用完后的容器必须清空，不留残液及残余固体，集中放置于纸箱或编织袋中妥善存放，有污染性的固体废弃物用密封性良好的容器或者纸箱储存。

**第十四条** 盛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识，并标明产废单位、废物成份、pH值、责任人等具体信息。

**第十五条** 不具相容性的废物应分别收集，各类危险废物必须分类堆存，不允许混堆。

**第十六条** 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或室内特定区域，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

**第十七条** 危险废物的集中堆放地必须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及通风设施，存放场所配有灭火器。

**第十八条** 集中存放的危险废物须及时转移处置，贮存时间不得超过半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章 危险废物的转移与处理

**第十九条** 按照天津市环保局要求，国资处代表学校负责定期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签订合同，由专业单位按照管理规定来校转移危险废物。

**第二十条** 危险废物处置公司按照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电子联单接收危险废物。在收集危险废物时只接收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中涵盖的项目，不接收没有粘贴规范标识的危险废物。有特殊处置需求的，产废单位提出申请，国资处联系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危险废物的处置品目。

**第二十一条** 产废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级部门要求并结合自身的贮存条件自行控制转移频率，转移前准确计数称重，填报“天津理工大学危险废弃物转移登记表”（附件），经保卫处、国资处备案审核后联系危险品处置公司进行转移清运。产废单位要认真核实危废物处置公司提交的种类、重量等处置明细，确认相符方能报账。

**第二十二条** 由于标签与容器内废物不符等原因造成危险废物处置公司不予接收的，由产废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资处负责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和“天津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系统”的维护、环保局危险废物年度审查材料的汇总上报工作。各产废单位应按照环保局要求及时记录、归档相关管理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向国资处提交审查材料。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保卫处和国资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理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津理工国资〔2015〕48号），同时废止。

附件：天津理工大学危险废弃物转移登记表

附件

## 天津理工大学危险废弃物转移登记表

学院名称:

编号:

序号	危废物类型	处理量 (Kg)	处理量(桶或瓶或袋)	存放地点	负责人
1	实验室有机废液				
2	实验室无机废液				
3	废普通试剂 (液体)				
4	难处理试剂 (固态)				
5	空玻璃试剂瓶				
6	空塑料瓶				
7	含汞试剂 (非剧毒)				
8	无名试剂				
9	沾染废物				
10	动物尸体				
危化品负责人确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年 月 日                     </div>			申购学院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div>		
保卫处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国资处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div>		

- 备注:
- 1、此表一式三份。经审核批准后，申请学院、保卫处、国资处各留存一份。
  - 2、包装要求：实验室有机废液、实验室无机废液使用塑料桶装；空玻璃试剂瓶、废塑料瓶使用编织袋装，且瓶内无明显废液，不含爆炸性、剧毒废物，不含硒、铊、碲、铍的单质及化合物废物。包装上应按要求黏贴危险废物标识，包装严实无遗漏，无明显刺激性气味。
  - 3、其他注意事项参见废物处理合同。

